

#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251号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4 年度 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榕政综〔2024〕5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 4.4723 公顷（其中耕地 0.6421 公顷）、未利用地 0.05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马尾区亭江镇东街村水浇地 0.0177 公顷、园地 0.1771 公顷、水域 0.0233 公顷，洪塘村水浇地 0.0953 公顷、园地 1.8987 公顷、草地 0.12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064 公顷，亭头村水浇地 0.4548 公顷、园地 0.4971 公顷、草地 0.588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2 公顷、水域 0.0278 公顷，西边村水浇地 0.0732 公顷、园地 0.2178

公顷、草地 0.03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9 公顷，鳌溪村水浇地 0.0011 公顷、园地 0.0165 公顷、草地 0.000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523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4-16-04、2024-16-03 地块面积 1.8540 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尾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存档。

---

2024年5月23日印发

---